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佳君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chiachu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1023159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。(376550000A_11102315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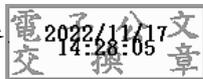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6月14日廉政字第1110701124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間，為即日起至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（六）止。請依據旨揭計畫加強安全維護措施，以保障選舉期間選務及機關之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1/11/21



1110004076